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別與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該等公司有關聯繫人士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及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多項協議。

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是，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與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該等公司有關聯繫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其中部分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佈載述該等先前交易及本公司現正建議訂立之若干日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均須於下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新年度限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背景資料

(a)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62%權益。海南航空為本公司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初步豁免，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初步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為方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若干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本年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為此，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已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交易及決議案詳情。於通函內，本公司要求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用）通過合共五項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三項決議案。

(c) 關於建議關連交易之有待批准決議案

兩項未獲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待批准決議案」）乃有關下列事項：

- 海南航空向本公司租用美蘭機場大樓若干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之租賃（「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連同海南航空向本公司租用貨物中心若干設施及資產之租賃（「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各租賃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獲海航集團提供培訓支援、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其他支援（「建議後勤服務協議」）。

有關先前機場大樓租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及先前有關貨物中心業務之外判協議（「到期外判協議」）授出之初步豁免，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到期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面積約925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12個機場櫃檯及一所佔地約200平方米之飛機貯存倉庫，租金總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839,200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之協議各方嘗試藉訂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更新租賃安排，惟建議機場大樓租賃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相關事項。

根據到期外判協議，本公司外判貨物中心營辦及管理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揚子江快運，揚子江快運須向本公司支付定額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8,000,000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該項外判安排之初步豁免已於到期外判協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失效。此後，本公司繼續外判貨物中心營辦及管理予揚子江快運，而協議各方同時繼續磋商年度管理費。協議各方最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年度管理費達成協議（「重新磋商外判協議」），為人民幣9,900,000元。由於有關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該項於二零零四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議重新負責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並直接向其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貨物服務，惟不包括海南航空，該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以於貨物中心使用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自行負責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該項與海南航空之交易建議載於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內，而貨物中心租賃為同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

有關先前後勤服務協議（「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初步豁免亦已授出，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進行之交易讓本公司持續獲得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及設備採購。就此，本公司須根據若干預先協定之計款公式就所獲提供服務向海航集團支付酬金。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乃為取代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並為另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

(d) 臨時運作

本公司相信，該等有待批准決議案之相關安排仍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夥伴之正常業務運作攸關重要。

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大樓及貨物物業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業務。海南航空為本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航空總收益約28.9%來自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地勤服務，而本公司總收益（航空及非航空）約22.5%則來自海南航空。對其機場大樓及貨物安排之任何干擾，均會影響美蘭機場乘客及貨物運輸業務之正常運作，繼而影響本公司之航空業務及收益。

若不獲海航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替代，以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海航集團之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以維持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水準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收費享有該等服務。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繼續初步豁免之若干相關安排，該等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追認。本公佈之其中目的為概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該等安排，以便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作進一步考慮。

(e) 董事會進一步行動

為解決有待批准決議案之相關事項，董事會考慮多個可行選擇及重新召開會議以審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見下文第II(a)(i)、II(a)(ii)及II(b)段）。董事會已就貨物中心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經修訂業務模式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下文第II(a)(ii)、III(a)(iii)及III段所載協議後生效。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海南航空進行之交易

(i) 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有關事宜	:	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本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有關場地及物業包括辦公室樓面及位於美蘭機場機場大樓及停機坪樓面面積合共約2,161平方米之其他物業以及10個櫃檯。
價格	: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收費設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場價格後釐定，協議所載之固定月租為人民幣558,3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6,699,600元。

年期 : 機場大樓租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應付之代價乃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各有關百分比率。根據第14A.34條，機場大樓租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機場大樓租賃本身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機場大樓租賃之代價連同根據業務移交協議之代價計算，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規定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第14A.35條，機場租賃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營辦其乘客運輸業務攸關重要，而美蘭機場為海南航空之主營運機場基地。海南航空為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機場大樓安排如有任何干擾，將會對本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繼續按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海南航空進行機場大樓租賃，而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有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酌情追認。本公司先前根據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履行事項及所採取行動，將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機場大樓租賃後予以追認。

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與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條款相同。

(ii) 業務移交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 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向海南航空外判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海南航空於上述期間就其貨物中心業務所產生之一切收益、開支、索償及債務，仍須由海南航空承擔。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海南航空之貨物處理將由本公司根據貨物服務協議提供（見下文第II(a)(iii)段）。

價格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南航空應付本公司之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該款項將以海南航空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資產買賣代價應收本公司之款項作全數抵銷。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每月人民幣500,000元，倘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為於該月30日以前之日子，則下調為每日按人民幣20,000元支付。

年期：業務移交協議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即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0日）止期間，海南航空於貨物中心之貨物業務。

業務移交協議之價值倘連同機場大樓租賃計算，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及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採納。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貨物業務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貨物業務。海南航空為本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其貨物業務之任何干擾，將對美蘭機場之正常貨物運輸業務造成影響，並將對本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繼續到期外判協議之相關外判模式及向海南航空外判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以取代揚子江快運，以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作進一步考慮及追認。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及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同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現時尚未生效。經進一步審閱及考慮各項可選擇方法後，董事會決定就貨物中心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據此，本公司將自行營辦貨物中心。

業務移交協議處理海南航空位於貨物中心之臨時貨物業務事宜，待貨物服務協議（下文第II(a)(iii)段）及資產轉讓協議（下文第III段）生效後，以執行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進行業務。

業務移交協議之條款，包括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價格，乃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經考慮(1)民航總局有關貨物收費率的指引；(2)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首七個月內貨物業務之實際業績及(3)本公司日後根據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所得貨物業務預測盈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業務移交協議之相關外判安排之資產及設施，為貨物中心之全部資產及設施，因此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第V(a)(i)段所述建議貨物中心租賃項下資產及設施為「貨物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

(iii) 貨物服務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南航空
- 有關事宜 : 本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機場貨物服務,包括貯存設施、行李服務、貨運及郵遞服務、基本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價格 : 主要由民航總局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各項收費。
- 年期 : 貨物服務協議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貨物服務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揚子江快運就營辦及管理外判貨物中心業務之關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束。其後將與海南航空訂立建議貨物中心租賃,據此,海南航空就其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向本公司租賃貨物中心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就海南航空以外所有航空公司客戶而言,本公司需自行營辦貨物設施及向該等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貨物服務。

誠如先前所述,有關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採納。於一月一日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由海南航空負責進行之實際貨物中心業務現已載於業務移交協議(見上文第II(a)(ii)段)。

董事會決定就貨物中心業務修改其業務模式。根據經修訂模式,本公司向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海南航空)提供貨物服務。貨物服務協議乃由協議各方作為推行經修訂業務模式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其所有貨物中心客戶之一貫安排。

為澄清起見,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亦與海南航空訂立另一項機場地勤服務協議。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貨物服務協議與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分別在於,前者主要涵蓋提供貨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而後者則主要涵蓋提供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就本公司其他航空公司客戶

而言，乘客相關地勤服務及貨物處理服務均可能以單一協議涵蓋。然而，乘客相關地勤服務及貨物處理服務之預定相關費用，均參考民航總局指引釐定，而不予綜合計算。

(b) 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航集團
- 有關事宜 : 海航集團為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海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以下後勤服務：
- (a) 員工培訓；
 -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 (c) 員工餐廳服務；
 - (d) 車輛維修；及
 - (e) 商品及設備採購。
- 價格 : (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及(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之總採購價之1%。
- 年期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乃於初步豁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訂約各方訂立。誠如早前所述，有關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因此，董事會其後決定修訂交易價值之年度限額。

在海航集團不提供綜合服務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代替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名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來向本公司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

收費享有該等服務。鑑於此等情況，海航集團按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除年度限額之計算外，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與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相同。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後，海航集團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前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條款將獲追認。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付總金額。務請注意，下文所載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與揚子江快運之到期外判協議以及就二零零四年與揚子江快運之重新磋商外判協議之過往數據，乃用作業務移交協議之參考。業務移交協議之條款，包括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價格，乃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經考慮(1)民航總局有關貨物收費率的指引；(2)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首七個月內貨物業務之實際業績及(3)本公司日後根據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所得貨物業務預測盈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a) (i) 機場大樓租賃	5,863,000	5,831,000	5,839,000	3,908,100
(ii) 業務移交協議	10,500,000 (六月至 十二月) (根據到期 外判協議)	18,000,000 (根據 重新磋商)	9,900,000 (根據到期 外判協議)	3,500,000
(iii) 貨物服務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5,310,000	6,500,000	9,500,000	6,479,734

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數據乃經審核及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提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限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a) (i) 機場大樓租賃	6,699,600	6,699,600	6,699,600
	或11,199,600 (倘連同業務移交 協議計算)		
(ii) 貨物服務協議	2,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十月至十二月)		
(b)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11,000,000	11,550,000	12,100,000

限額之基準

上述(a)(i)項建議限額經參考協議之定額租金後，按有關交易年度租金將不會增加之假設釐定。

上表(a)(ii)項之建議限額乃按估計機場貨物服務量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5%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將每年較上一年增加30%之基準計算。

上表(b)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並假設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0%及約40%，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有關協議之總額將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然而，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營業績較預期低，董事會已決定於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後採取相對較保守政策，以管理本公司員工人數之增加。此為本公告所呈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新年度限額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載數字為低之原因。

於釐定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及業務計劃。董事一直認為，本集團將有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業務及營運。按過往初步豁免動用情況調整新年度限額至較低水平，將會限制本集團日後於其一般日常業務爭取業務機會之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作為機場管理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場貨物服務及向本公司於美蘭機場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等提供美蘭機場辦公室及商業物業。此外，為精簡業務運作及透過大量採購以減省成

本，本公司一直將辦公室設施及建築物資採購工作外判予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已與該等關連人士長期合作，彼等擁更能達致本公司對有關服務所要求之優質水準及成本效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之基準進行。基於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各自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等交易已經且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其獲提呈有關有待批准決議案之所有意見，並信納業務移交協議、貨物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執行之貨物中心業務模式修訂以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新年度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III. 非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海南航空，作為轉讓人

有關事宜 : 海南航空須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轉讓於海南美蘭機場經營貨物處理服務之資產及設施。

價格 : 在本協議所指於海南美蘭機場經營貨物處理服務之資產及設施的價值乃經參考Hainan Zhong Li Xin Asset Appraisal Company所作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970,557.90元及人民幣11,427,743.41元後釐定。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於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付款責任須悉數由海南航空根據業務移交協議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交易之應付款項撤銷。業務移交協議項下繳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旨在促使於貨物中心推行經修訂業務模式。為使本公司自行經營貨物中心，本公司須購置現由海南航空所擁有位於貨物中心之所需設備及設施。協議各方同意，撤銷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及業務移交協議項下應付款項後，協議各方將不會就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貨物中心經營及本資產轉讓交易而結欠對方任何餘額。鑑於各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將毋須依據第14A.32(1)條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條款訂立。

IV.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就上文第II(a)(i)、II(a)(ii)、II(a)(iii)及II(b)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設定之新年度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機場大樓租賃、業務移交協議、貨物服務協議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第14A.35(4)至14A.41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第II(a)(i)、II(a)(ii)、II(a)(iii)及II(b)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而召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及就批准上述各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貞、黃秋及Kristian Bjerneboe；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張漢安及Kjeld Bing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及馮征。

X.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及III段所述該等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

「資產轉讓完成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第十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移交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a)(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貨物中心」	指	位於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
「貨物服務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a)(i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到期機場大樓租賃」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到期外判協議」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以外之股東
「初步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受該豁免所載條件所限，而該豁免有效期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b)段所載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協議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第I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載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待批准決議案」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建議貨物中心租賃」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建議後勤服務協議」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建議機場大樓租賃」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重新磋商外判協議」	指	第I(c)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機場大樓租賃」	指	本公佈第II(a)(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
「揚子江快運」	指	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擁有85%、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擁有10%及海南航空擁有5%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理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
文匯報刊登的內容。